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；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4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